

港澳台居民在内地(大陆)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明年起施行

办理流程一致 享受待遇相同

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记者3日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获悉,人社部与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的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(大陆)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),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据了解,《暂行办法》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港澳台人员在内地(大陆)参加社会保险有关规定,有利于进一步便利港澳台人员在内地(大陆)工作、生活,保障其社会保险权益。

《暂行办法》共十五条。主要内容包括:

一是适用人员范围。《暂行办法》将在内地(大陆)就

业和在内地(大陆)居住未就业的两类港澳台人员纳入适用范围。

二是适用险种范围。《暂行办法》规定,在内地(大陆)就业的港澳台居民应当参加五项基本社会保险。在内地(大陆)居住未就业港澳台居民,可以在居住地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。

三是待遇享受。《暂行办法》明确,参加社会保险的港澳台居民,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。

四是经办程序。《暂行办法》明确,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(大陆)居民一致。

五是双重缴费问题。《暂行办法》规定已在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,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,可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,不在内地(大陆)参加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。

六是政策衔接。《暂行办法》规定,内地(大陆)与香港、澳门、台湾有关机构就社会保险事宜作出具体安排的,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下一步,人社部、国家医保局将做好《暂行办法》的宣传解释工作,积极稳妥贯彻实施,提高经办服务水平,保障政策发挥积极效应,实实在在造福港澳台居民。

广东销毁680余吨假冒食品药品商品 假冒食品药品数量逾23万件



12月3日,在广州举行的打击食药环犯罪成果展上,民警向市民介绍如何分清假冒产品。 新华社发

新华社广州12月3日电 广东省公安厅3日举行打击食药环犯罪成果展,现场销毁各类涉案物品99万件,重量680余吨,其中假冒食品药品数量超过23万件。

3日上午,广东警方在广州、汕头、江门三地同步开展打击食药环犯罪“昆仑”行动暨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成果宣传展示活动。在进行涉案物品实物展示、宣传展板介绍、现场互动交流、法律政策宣传之外,警方还以安全环保方式对涉案物品进行集中统一销毁,其中食品类212572件、保健品类17382件、药品类1100件、侵权假冒商品类751607件和危险废物类8200件。

据介绍,今年7月份“昆仑”行动开展以来,广东警方共破获食药环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881起,打掉犯罪团伙568个,

刑拘4295人,涉案金额33.39亿元,捣毁了一批制假售假、坑害老百姓的“黑工厂”“黑作坊”“黑窝点”,成功侦破一批全国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。

例如广州“8·28”特大跨境生产销售假药案,警方摸排发现4个跨境生产、销售假壮阳药、假减肥药的犯罪团伙,借助科技手段深挖线索、固定证据,在广州、深圳、汕头、佛山等地一举抓获包括主犯林某在内的主要犯罪嫌疑人24人,捣毁8个生产工厂、4个仓库,查获假冒假药900余万粒,初步估计涉案金额约5亿元。

广东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,警方将继续保持对食药环犯罪高压态势,力争再侦破一批大案要案,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格局,同时呼吁广大人民群众踊跃检举揭发相关案件线索。

民政部等四部门发布风险提示 揭露涉老诈骗4种伎俩

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针对当前一些养老机构、企业以养老服务名义非法集资、欺诈销售“保健品”等情形,民政部联合中国银保监会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3日发布4项风险提示,帮助老年人提高防范。

根据民政部等发布的风险提示,一些养老服务机构、企业打着养老服务、健康养老名义,承诺高额回报,以向老年人收取会员费、床位费,欺诈销售“保健品”等手段,实施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非法集资、传销等犯罪,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。此类活动不同于正常养老服务,存在4项较大风险隐患。

一是高额返利无法实现。多数养老服务机构、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服务实体和收益,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,高额返利仅为欺诈噱头。

二是资金安全无法保障。一些养老服务机构以办理“贵宾卡”“会员卡”“预付卡”等名义,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、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,吸收公众资金。大量来自公众的资金未实施有效监管,由发起机构控制,

存在转移资金、卷款跑路的风险。

三是健康需求无法满足。一些企业以各种形式向老年人推销所谓“保健品”,经常被采用偷梁换柱、偷换概念的手法,骗取消费者信任,但所声称的保健功能未经科学评价和审批,往往不具备保健功能,甚至贻误病情。

四是运营模式存在违法风险。一些养老服务机构以投资、加盟、入股养生养老基地、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,承诺返本销售、售后包租等方式吸收资金。部分企业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主要目的,而是以各种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相关机构及参与人员的上述行为存在非法集资等风险。

风险提示中指出,按照有关规定,组织实施非法集资应承担相应责任,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。

民政部等部门提醒广大老年人和家属提高警惕,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,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和传销,防止利益受损。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,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第六个国家公祭日前夕

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家祭活动启动

新华社南京12月3日电 “爸爸,我带着你三个外孙来看你了。爸爸,现在这日子真好啊,你要在就好了……”3日上午,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的“哭墙”前,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周万荣的女儿陶秀华诉说着对父亲的思念。

第六个国家公祭日到来前夕,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家庭祭告活动3日正式启动,遗属们将陆续通过在死难者名单墙前献花、敬香等形式,祭奠在82年前的那场浩劫中遇难的亲人。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夏淑琴、葛道荣、艾义英、马庭宝,及新

确认死难者周万荣的女儿陶秀华等参加当日的家祭活动。

今年11月29日,“周万荣”三个字被镌刻在“哭墙”上,成为墙上的第10665个名字。经研究人员考证,确认他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。周万荣女儿陶秀华(原名周成娣)回忆,1937年12月14日早晨,四五个日本兵带着枪在她家附近搜人,父亲和其他几个中国人被日本兵发现并带走,再也没有回来。她和5岁的妹妹亲眼目睹这一幕。

南京大屠杀死难者魏绍民(因历史原因,“哭墙”上刻的是“魏少明”)的孙女魏冬

梅抚摸着“哭墙”上爷爷的名字,呢喃着“爷爷,我来看你了”。1937年12月13日下午,魏绍民在离家不远处拉车时被日军抓住,由于拒绝为日军带路,身中七枪而亡,时年37岁。他的遇难给家庭带来毁灭性伤害:家中7个孩子,只留下两人,剩下的要么送人,要么夭折。

“82年过去了,战火的烟云虽早已消散,但历史不容忘却。只有正视历史、尊重历史,还原历史真相,才能认识当下,开拓未来。”魏冬梅说,和平与幸福不容亵渎,希望能在每个人心中播撒下幸福和平的种子。

女逃犯潜逃23年厦门落网

经DNA比对确认为命案逃犯劳某枝

新华社厦门12月3日电 12月3日下午,厦门警方在其官方微博上公布劳某枝案件的最新进展。11月27日下午,厦门市思明公安分局刑侦大队通过大数据信息研判发现,一名疑似命案逃犯劳某枝的女子出现在厦门某商场一带。思明公安分局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刑侦大队、滨海派出所等精干警力兵分两路开展工作:一路研判组深入追查该可疑女子信息,进一步查清身份;另一路抓捕组前往厦门该商场一带实地开展搜索布控,进一

步摸清位置。经过通宵达旦的紧张工作,民警抽丝剥茧、循线追踪,初步确定该可疑人员系逃犯劳某枝,并准确掌握其活动轨迹。11月28日11时许,经精准研判、蹲点伏击,民警成功在厦门某商场将劳某枝抓获归案。

劳某枝到案后,市公安局刑侦支队、思明公安分局立即组织专门力量对其进行审讯攻坚。劳某枝拒不承认其真实身份,自称是南京籍“洪某娇”。民警第一时间提取其生物检材信息进行DNA比对鉴定,快速确认该

女子即为命案逃犯劳某枝。

经初步调查,1996年,劳某枝伙同法子英在江西南昌杀害一家三口后,流窜多地作案。1999年,法子英在安徽合肥落网,劳某枝遂隐姓埋名、使用多个虚假名字在全国多地潜逃,流窜于不同城市,靠在酒吧、KTV等场所打零工、短工为生。潜逃厦门期间,劳某枝曾到其朋友位于厦门某商场的手表专柜帮忙照看生意,后在该处被厦门警方抓获。目前,未发现劳某枝潜逃厦门期间作案。